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名章暨識別證製（補）發申請表

申請類別	☐ 新增申請職名章【專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導師使用】 ☐ 補發職名章（主管及行政人員使用） ☐ 補發授權章（校長使用） ☐ (甲)章 ☐ (乙)章 ☐ 補發識別證		
申請補發事由	☐ 毀損不堪使用 ☐ 不慎遺失 ☐ 其他(請敘明：_____)		
說明	一、新聘發派(聘兼)之編制內行政主管、職員職名章，及新任校長授權章等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，不需申請。 二、新聘（發派)之教職員(含代理教師、編制內約聘任人員及計畫助理)等識別證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，不需申請。 三、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，應將職名章及識別證繳回人事室銷毀。 四、個人職名章及識別證若有遺失、正常使用毀損情事，應重新申請補發，不得私自刻製。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長
分機：			
申請日期			
年 月 日			